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NASHUI PIAN

纳税篇

苏号朋 / 主编

N
A
S
H
U
I
P
I
A
N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纳 税 篇

主 编： 苏号朋
编 著：高小萍 王文静 苗振亚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 聂无逸

(e-mail: niewuyi88@sina.com 手机: 137013266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纳税篇/苏号朋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1

ISBN 7-5017-5172-2

I. 企… II. 苏… III. 企业管理-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62 号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纳税篇

苏号朋 主编

高小平 王文静 苗振亚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大 32 开 11.25 印张 27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7-5172-2/F·4092

丛书总定价: 120.00 元/共 5 册

(本册建议零售价 24.00 元)

印数 4000

前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依法征税是每个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要求。

1994年的税制大改革开创了我国税收史上的新纪元，随着一大批税收法律制度的颁布、实施，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观念也更加深入人心。税法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经济学者和企业人士开始关注税收法律法规。了解、掌握税法，依法征税，依法纳税已是全社会的共同呼声。本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作为《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的一部分，本书试图从税收与法律相结合的角度出发，摒弃过多学术上的理论探讨，将税法规定、对税法规定的解释和实务操作融合在一起，力求准确、实用，并保持了很强的可操作性。本书围绕着企业在纳税过程中的法律规定展开，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税收实体法介绍。这一部分扼要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的法律规范（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在介绍的过程中辅以大量典型的真实案例，以反映我国目前的真实税收法律实践，相信读者会由此加深对所述内容的理解和应用。

第二部分是税收程序法介绍。这一部分重点介绍了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和纳税人维护自身权益的税收法律手段（听证、复议、诉讼、赔偿）。

第三部分是本书的核心部分，全面阐释了税务筹划的概念，

将税务筹划引入纳税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一方面，就不同的税种介绍相关的税务筹划知识，并将筹划的精神渗入案例的分析中，使读者能够得到启发，举一反三；另一方面，从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高度，分析税收筹划在整个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对于目前的经济研究热点——国际税收筹划，也做了详尽的分析。

本书在结构设计上，既考虑到各个部分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又注重相互间逻辑上的内在联系，使其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在内容编排上，本书的一大特色就是大量相关案例的运用，这些案例大多选自近期的权威税务报刊和其他媒体，有很强的代表性。

我们希望，这本实用性很强的书能对企业掌握纳税技能，防范纳税过程中出现的涉税法律风险起到一定的帮助，并对税务专业人员、财经院校的学生有所启发和帮助。

在编写中，我们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税收类专著、教材及刊物，并通过财税网站收集了很多资料，这些都给了我们很多启示，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我们还要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同仁的热忱支持，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本书才能如此顺利地与读者见面。

最后，我们要特别感谢曾经给予过我们无私帮助，使我们得以完成此书的所有朋友。

编者

2000年12月于中央财经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税收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章 增值税法	(3)
第一节 纳税人	(4)
第二节 征税范围	(7)
第三节 税率	(1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 (免) 税	(29)
第六节 纳税程序	(36)
第二章 消费税法	(42)
第一节 纳税人、税目、税率和征税范围	(44)
第二节 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51)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 (免) 税	(58)
第四节 申报与缴纳	(59)
第三章 营业税法	(6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6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64)
第三节 税目税率	(6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第五节	税收优惠	(79)
第六节	纳税程序	(81)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86)
第一节	纳税人	(87)
第二节	税率	(89)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90)
第四节	减免税	(107)
第五节	申报与缴纳	(112)
第六节	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问题	(11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6)
第一节	纳税人	(116)
第二节	征税对象	(117)
第三节	税率	(119)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0)
第五节	关联企业纳税处理	(127)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27)
第七节	申报与缴纳	(132)
第六章	其他税法	(13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法	(134)
第二节	房产税法	(140)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43)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法	(148)

第二部分 税收程序法

第一章 纳税程序法	(153)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53)
第二节 纳税申报	(160)
第三节 帐簿凭证的管理	(162)
第四节 发票的管理	(162)
第五节 税款的缴纳	(165)
第六节 其他法律规定	(168)
第二章 税收处罚法	(173)
第一节 行政法律责任	(173)
第二节 刑事法律责任	(178)
第三章 税收争讼法	(19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190)
第二节 税务听证	(191)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195)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	(200)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	(203)
第四章 税务代理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208)
第三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义务、责任	(210)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方式	(211)
第五节 税务代理程序	(213)

第三部分 防范税收法律陷阱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219)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界限	(219)
第二节 税收筹划与偷税、抗税、骗税的区别	(221)
第三节 税收筹划与避税的区别	(222)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思路	(223)
第二章 流转税类筹划	(224)
第一节 增值税的筹划	(224)
第二节 消费税类筹划	(241)
第三节 营业税类筹划	(243)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筹划	(247)
第一节 应税收入筹划	(248)
第二节 成本费用筹划	(251)
第三节 扣除项目筹划	(258)
第四节 税率筹划	(264)
第五节 境外税额扣除的筹划	(265)
第六节 税收优惠筹划	(266)
第七节 亏损弥补筹划	(269)
第八节 申报缴纳筹划	(27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73)
第一节 纳税人及纳税义务筹划	(273)
第二节 资产税务处理的筹划	(27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筹划	(277)

目 录

第四节	税收优惠筹划	(279)
第五节	合并申报纳税筹划	(283)
第五章	纳税人经营活动的税收筹划	(285)
第一节	投资活动筹划	(285)
第二节	筹资活动筹划	(290)
第三节	购销活动筹划	(293)
第四节	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筹划	(295)
第五节	利用关联企业交易进行筹划	(299)
第六节	产权重组税收筹划	(306)
第六章	国际税收筹划	(312)
第一节	公司国际税收筹划基本知识	(312)
第二节	选择不同组织形式进行筹划	(318)
第三节	按经营活动对不同所得进行筹划	(325)
后 记		(348)
参考资料		(349)

第一部分 税收实体法

在市场经济中，对每一个企业来说，掌握税收政策以规划税收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政府的意图寓于税收政策之中，明了税收法规，也就明了政府要鼓励什么或限制什么，并从中节省费用，以获得最大收益。本部分重在于让企业了解自己是不是已成为纳税人，哪些收入应该纳税，应该缴纳多少税，需要什么条件以达到税收优惠的条件等等，这是企业经营活动要考虑的首要问题。

第一章 增值税

引例：[兼营免税如何纳税]

某公司是一家主营化肥、农药的商业企业，按照现行税法规定，批发和零售化肥、农药免征增值税。该公司应该如何纳税呢？

分析：

1. 根据财政部、税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7 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3.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规定：“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对于直接减免增值税，借记‘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未设置‘补贴收入’会计科目的企业，应增设‘补贴收入’科目。企业应在‘应缴增值税明细表’‘已缴税金’项目下，增设‘减免税款’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款，应根据‘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科目的记录填列。”

根据上述分析，该公司应将免税项目收入单独核算，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免税销售额填列

在“免税销售额”栏目中。非免税项目销售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从引例中不难看出，完成纳税义务不是简单的缴纳税款，而是在财会制度和税收法律制约下的特定经济行为。增值税作为我国现行的第一大税种，自94年开征以来在经济生活中始终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它的中性、普遍、稳定、抵扣链条完整制度、高度的适应性一直为税务学界所津津乐道。了解、掌握有关增值税的基本法规知识，应成为每一位纳税人的自觉行动。

增值税是以商品流转额中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增值税征收与缴纳权力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现行的增值税法是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了我国目前采用生产型增值税。

第一节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财会核算健全程度，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一、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一）认定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具体规定如下：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该类纳税人的全部年应税销售额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超过50%，批发或零售货物的销售额不到50%），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

额在 100 万以下的；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管理办法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如果会计核算健全，可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凡年应纳税额在 180 万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无论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一）认定标准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具体规定如下：

1.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

2.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规模非商业企业，如果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3. 非企业性单位（如行政、事业、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如果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4.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件的，经省级国税机关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5. 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如从事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饮食服务的企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6. 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由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二）认定办法：

1. 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依法向其企业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一般纳税人设有分支机构，且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 企业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须出具书面申请报告，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
- （2）与企业的成立及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章程、协议书；
- （3）银行帐号证明；
- （4）其他资料（具体由省级国税局确定）。

3. 企业申请认定具体时限为：

- （1）新开业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认定。
- （2）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若其年应税销售额达到标准的，应于第一次达到标准年份的次年的1月底以前申请认定。

（3）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纳税人恢复征税，凡符合条件的，应自恢复征税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认定。

4. 认定的审批权在县级以上国税机关。

5.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分支机构是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但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在办理认定手续时，须提供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其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总机构《申请表》的影印件）。

第二节 征税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货物、销售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的货物，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但不包括农业初级产品和不动产。

一、销售货物

所称货物，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各种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

二、销售应税劳务

销售应税劳务，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一) 加工，指受托加工，即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属于应税加工劳务的，受托方按其取得的加工费计征增值税。实务操作中应注意以下三种情况与应税加工劳务的区分：

①由受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生产的货物；

②受托方将原料及主要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由受托方加工货物，交付委托方形工的受托加工业务；

③由受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购进原料及主要材料生产的货物。

对于①、②情况，应按销售货物计征增值税。对于③情况，可作为提供加工业务，按其收取的加工费计征增值税，但如果所涉及的货物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应按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二)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或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